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长安水上派出所
项目主管 部门	智能办案区改造专项
绩效自评 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初次提交项目情况没有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经财政部门反馈后能够对缺漏的资料进行及时补充。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自评审核范围，未产生自评审核结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 抽查审核 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 审核 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年初预算金额193.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93.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181.53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94.05%。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在产出方面基本完成部分指标，有部分指标缺乏佐证材料，较难验证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长安水上派出所
项目主管部门	智能办案区改造专项
抽查审核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根据单位提供佐证资料反映该项目2023年度预期效果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基本实现。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重视绩效审核工作，确保初始提交材料的准确性与完善性。 2. 单位需要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完整填报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完整准确地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各类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能与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填报的内容形成一一对应匹配关系，更好地反映项目实施整体过程及成效。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